MAY15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34798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护理管理专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以及因此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EB-2分类资格，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要求（以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确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仍驳回上诉，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述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本事项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指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中）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记录显示，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继续通过其公司 担任护理管理专家。她寻求协助医疗机构、服务提供者、诊所和医院实施医疗程序。

在我们的决定中，虽然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但我们指出了申请人为何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说，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充分延伸至其医疗公司之外，以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医疗领域或经济。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收入预测和潜在商业活动（即使现实可行）将为美国或任何经济萧条地区带来显著经济利益，从而上升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她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文件，包括商业计划书、专家意见书和行业文章。申请人强调了她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以及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证据，试图强调其充分性，并主张她提供了充足证据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还主张，专家意见书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对美国经济具有显著积极影响。在更新声明中，申请人强调其资格和经验，并声称其通过公司提供护理管理专家服务的拟从事事业对医疗行业和经济具有重大国家意义。申请人还声称其行业文章证实了其拟从事事业对医疗领域和经济的国家重要性。

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在其声明和商业计划书中概述的拟从事事业。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具体事业将对医疗领域产生国家影响或导致医疗领域的国家进步。我们在考虑国家重要性时的重点不是行业本身；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Id. 在Dhanasar中，我们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找 ”拟从事事业的“ 更广泛影响 ”，且“ [某]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Id. 我们还指出，“ 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 ”Id. at 890。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并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确认的，记录未显示其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影响能够充分延伸至其自身公司及其客户之外，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其领域或行业、美国经济或社会福利。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可被解释为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的“ 新事实 ”的证据或论点。因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申请人主张我们“ 驳回了支持[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客观和佐证证据 ”。她还主张我们在评估其拟从事事业的“ 国家重要性 ”时使用了“ 比要求更严格的标准 ”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可能为真”。Id. at 376。在此，申请人称其记录证明了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并请求我们“评估记录是否包含关于”其事业的“足够细节”，但申请人未解释我们的具体结论如何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考虑先例决定而犯错”，但她仅提及Dhanasar。1 她称：“如同在Matter of Dhanasar中一样，[申请人]提交了两位（2）在学术界和工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独立专家的意见书，描述了其拟从事事业的重要性，以及更广泛地，[申请人]的工作对美国的益处。此外，我们提交了有证明力的研究和商业计划书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在Dhanasar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个人的有证明力的专家函件，描述了高超音速推进研究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的重要性。”Id. at 892。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媒体文章和其他证据，记录了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对高超音速技术开发的关注，并讨论了美国在这一研发领域进展的潜在意义。”Id.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本申请的事实与Dhanasar先例决定中的事实类似。例如，与Dhanasar中的科学研究员不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在其领域提供更广泛的影响。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因此，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申请人未能证明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的事实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能证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犯错。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先前决定的依据。据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资格。